承 诺 书

本单位现郑重承诺：

1.在《辽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报书》中填写的各类信息均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无任何伪造和虚假成分；

2.在申报过程中诚实守信，自愿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弄虚作假和违法失信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失信惩戒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单 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